（上接B059版）

率144.8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其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资产及逾期的往来款，并置出了对沙翔、于正刚、久禄鑫的相关债务，此外上市公司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5亿元对价提前偿还对国美电器的部分借款，将大幅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质量得到改善。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制造业务以及物业租赁业务。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保留的智能制造业务的核心资产，利用此前德景电子从事ODM及OEM业务积累的广泛客户资源及订单，充分利用5G、智能、物联所带来的发展机会，围绕智能制造、智慧商业持续进行业务调整和优化。此外上市公司还通过出租公司位于济南的自有房产开展物业租赁业务，上市公司已与济南国美签署一笔于2032年到期的物业租赁合同，该笔物业租赁业务亦将长期为上市公司带来收入及现金流。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出售德景电子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出售德景电子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三）此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结合公司近两年亏损、最近一期净资产为负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权益性交易，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12月31日交割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根据《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德景电子将其名下现所拥有的与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按照账面值划转至京美电子，德景电子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京美电子	8,544.85
各项负债（划转债务）	762.94
贷：各项资产（划转资产）	9,307.79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前，德景电子需剥离京美电子100%股权、德恩电子100%股权，剥离资产参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协商作价11,679.00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京美电子	8,544.85
长期股权投资——德恩电子	0.00
资本公积	3,134.15
贷：其他应付款——德景电子	11,679.00

上述（2）会计处理的准则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第六条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参与合并各方的内部交易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处理。

（3）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就德景电子的金融债权人的债权，经金融债权人同意的，上市公司、德景电子将按照与该等金融债权人的协商结果，将该等金融债务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国美通讯名下，由浙江国美通讯承担向金融债权人偿还债务的义务。浙江国美通讯因受让债务而形成的对德景电子的债权以及国美通讯对德景电子的其他债权（如有）将与德景电子对国美通讯的债权（含国美通讯需向德景电子支付的购买京美电子100%股权、德恩电子100%股权的对价）相互抵销，假设按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浙江国美通讯假设受让全部德景电子金融债务的情况下，抵销金额为32,323.68万元，抵销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本方单位	对方单位	科目	金额	备注
上市公司	德景电子	应收账款	476.46	模拟备考后
		其他应收款	6,603.20	
		其他应收款	37,846.90	金融债务平移金额（上市公司不承担德景电子借款之利息）
小计			44,926.56	
上市公司	德景电子	应付账款	8,792.84	模拟备考后
		预收账款	1,499.27	
		其他应付款	22,031.58	
小计			32,323.68	
差额			12,602.88	抵销后

抵销后德景电子欠付上市公司12,602.88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景电子应当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向浙江国美通讯/国美通讯偿还完毕欠付的款项。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借：货币资金	12,602.88
贷：应收款项——德景电子	12,602.88

（4）德景电子剥离京美电子100%股权、德恩电子100%股权后，上市公司向美昊投资出售其持有德景电子100%股权，德景电子股权价值参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协商作价50,000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美昊投资	50,000.00
各项负债（重组出售各项负债）	121,992.28
贷：各项资产（重组出售各项资产）	132,864.81
资本公积	39,127.47

上述（4）会计处理的准则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本次资产出售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内，德景电子运营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德景电子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美昊投资承担。据此，美昊投资承担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损益体现为交易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后，不会因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而调整已经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

为免歧义，交易双方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范围不包含剥离资产，剥离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收益、亏损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证监会公告[2010]37号规定："公司应区分股东的出资行为与基于正常商业目的进行的市场化交易的界限。对于来自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代为清偿债务等），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是基于上市公司与捐赠人之间的特定关系，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对方美昊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附属公司，且交易背景之一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助上市公司解决目前的困境，缓解经营压力，减少上市公司亏损，降低公司上市公司负担，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取得的对价款与交割日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包含交易作价与评估值的差额、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5）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国美通讯在其于2019年4月25日与沙翔、于正刚、久禄鑫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以及应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的2,192.76万元的个人所得税款由美昊投资自愿且无偿地承担，美昊投资不会就前述债务承担事宜要求国美通讯支付任何对价。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借：长期应付款——沙翔	4,186.25
长期应付款——于正刚	3,210.52
长期应付款——久禄鑫	2,594.59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2,192.76
贷：资本公积	12,184.12

基于以上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后，上市公司净资产将增加51,311.59万元。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剩余资产或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资产能够独立运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出售德景电子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件；

本次交易构成权益性交易，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本公积，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资产能够独立运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出售德景电子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件；

（2）本次交易构成权益性交易，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本公积，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5亿元，交易对方美昊投资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二期款项为2.45亿元，于交割日起三个月支付。此外，交易对方美昊投资承接上市公司对德景电子原股东沙翔、于正刚、久禄鑫的债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德景电子原股东沙翔的债务形成原因、金额及资金流向，是否与公司前期收购德景电子对价款相关，如是，说明本次交易对方美昊投资承接上述债务的原因，以及其与德景电子原股东沙翔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美昊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履约能力，并说明交易对方后续支付价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以及该债务承接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若后续美昊投资无法支付承接的债务，债权人是否会向上市公司追索

根据美昊投资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年末美昊投资资产总额为59.18亿元，净资产为-1,615.82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02.34元。

为了保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考虑到交易对方自身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引入战圣投资作为美昊投资的担保方并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战圣投资作为担保方应承担如下保证义务：

"担保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就受让方及时、全面且妥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转让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有效期截至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为止。转让方无须首先向受让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关的未履行之担保方所保证义务进行追讨，担保方在此放弃要求转让方在根据本第九条提起索偿或执行担保前应首先向受让方或任何其它人士提出诉讼的权利。

在无损任何以上保证条款的前提下，作为主要义务人，担保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对转让方赔偿任何因受让方未有支付、履行、遵守或清偿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任何被担保义务由于任何原因成为或将变为无效、可使无效或不可被强制执行（无论知悉与否）而产生的成本、开销、损失或损害，包括转让方向受让方以及担保方追讨时可能产生的任何程序上的所有费用开销。"

根据战圣投资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65,285.16	1,061,430.48
货币资金	51,018.70	78,898.14
负债合计	408,420.78	627,06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864.38	434,367.6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59,382.26	427,576.92
利润总额	24,533.37	14,921.48
净利润	23,836.92	13,029.08

根据上表可知，战圣投资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率适中，具备履行相应担保义务的能力。

根据战圣投资出具的确认：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将通过借款的方式向美昊投资提供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代德景电子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偿还债务）所需要的资金，确保美昊投资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

综上，美昊投资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向战圣投资借款。战圣投资作为美昊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及担保方，将会在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前为美昊投资提供与第二期交易价款等额的借款。

就交易对方美昊投资承接上市公司对德景电子原股东沙翔、于正刚、久禄鑫的债务事宜，债权人沙翔、于正刚、久禄鑫已分别出具同意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确认已知悉美昊投资拟承接国美通讯在《借款合同》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的相关事宜。

2、本人/本企业同意国美通讯将其在《借款合同》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自本次资产出售的交割日起转让给美昊投资，即，在本次资产出售经国美通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资产出售的交割日起，由美昊投资承接国美通讯在《借款合同》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并全权承接国美通讯在《借款合同》下的法律地位。本人/本企业同意，就《借款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转移事宜以本同意函约定为准，本人/本企业无需与国美通讯、美昊投资另行签署其他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协议。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资产出售的交割日，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国美通讯提前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4、本同意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一经生效，概不撤销。"

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

"受让方（即美昊投资）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1）转让方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以及（2）应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的2,192.76万元个人所得税款由受让方自愿且无偿地承担（以下简称"债务承担"），受让方不会就债务承担事宜要求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受让方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受让方上述债务承担并不以该等债务承担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为前提，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如沙翔、于正刚、久禄鑫仍向转让方主张《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或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转让方支付税款的，应当由受让方在收到转让方通知后的三十日内直接向债权人偿付，或将转让方已向债权人偿付的款项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担保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就美昊投资及时、全面且妥当地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有效期截至美昊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为止。

综上，上市公司已就该等债务承接作出了妥善安排。

（三）交易对方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接与此次资产出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该债务承接是否存在对价或其他安排，说明其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和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之规定，一项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次资产出售及由美昊投资承接债务的交易目的均是为了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及营运资本，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另外，根据交易安排，本次由美昊投资承接债务取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组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完成交割，因此判断符合上述（3）之规定，上述出售资产和承接债务属于一揽子交易，符合一揽子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该债务承接不存在对价和其他安排，且本次交易属于权益性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该债务承接，上市公司净资产（资本公积）增加12,184.12万元，长期应付款减少9,991.36万元，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减少2,192.76万元。

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借：长期应付款——沙翔	4,186.25
长期应付款——于正刚	3,210.52
长期应付款——久禄鑫	2,594.59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2,192.76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184.12

注：以上会计处理和问询函第4题中对出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构成一揽子交易，上述两项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净资产合计影响额为51,311.59万元。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对德景电子原股东沙翔等的债务形成与公司收购德景电子对价款相关，交易对方美昊投资承接上述债务主要系出于交易完整性及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考虑，美昊投资与德景电子原股东沙翔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中，美昊投资支付交易价款将由战圣投资向美昊投资提供借款的方式进行，我们未发现存在导致战圣投资及美昊投资履约能力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况及事项。沙翔、于正刚、久禄鑫已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美昊投资承接国美通讯在《借款合同》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并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国美通讯提前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3、美昊投资对上市公司上述债务承接与本次资产出售系一揽子交易，该债务承接不存在对价和其他安排，且本次交易属于权益性交易，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上市公司对德景电子原股东沙翔等的债务形成与上市公司收购德景电子对价款相关我们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并获取美昊投资相关声明，未发现美昊投资与德景电子原股东沙翔等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中，美昊投资支付交易价款将由战圣投资向美昊投资提供借款的方式进行，我们未发现存在导致战圣投资及美昊投资履约能力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况及事项。沙翔、于正刚、久禄鑫已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美昊投资承接国美通讯在《借款合同》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并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国美通讯提前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3）公司对于美昊投资对上市公司上述债务承接与本次资产出售系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6年从交易对方沙翔等处收购而来，交易作价8亿元，期间增资0.6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收购后向母公司的分红情况；（2）公司2016年收购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及其后提供的增资、借款和担保等财务资助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的违规担保，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3）结合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至今，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现金分红、自由现金流变化、本次交易作价等情况，分析公司持有标的资产期间的收益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前次交易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标的资产收购后向母公司的分红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德景电子100%的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自上市公司收购德景电子至本回复公告日，德景电子未向股东进行过分红。

（二）公司2016年收购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及其后提供的增资、借款和担保等财务资助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的违规担保，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市公司2016年收购德景电子支付的对价

2016年9月5日，上市公司与沙翔、于正刚、久禄鑫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以现金人民币80,000万元向沙翔、于正刚、久禄鑫（以下合称"德景电子原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景电子100%的股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市公司收购德景电子后，上市公司向德景电子原股东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向德景电子原股东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含代扣代缴的税费）人民币40,000万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前向德景电子原股东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含代扣代缴的税费）人民币10,000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德景电子原股东承诺德景电子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6,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德景电子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261.52万元，与业绩承诺数24,000万元的差额为4,738.48万元，触发补偿条款，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德景电子原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共计15,794.94万元，上市公司应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变为14,205.06万元。

2019年4月25日，德景电子原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一份《借款合同》，约定德景电子原股东分别将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出借给上市公司，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14日起算，同时，自2019年5月14日起，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向德景电子原股东支付完毕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2、上市公司向德景电子增资的情况

上市公司2016年收购德景电子后，德景电子共进行过两次增资，具体如下：

（1）2017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作为德景电子的唯一股东，同意德景电子以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资8,000万元。

（2）2018年8月10日，上市公司作为德景电子的唯一股东，同意向德景电子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向德景电子实际缴付了前述增资款6,461.0465万元。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美昊投资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受让方确认已知悉德景电子尚未实缴出资完毕的事实，就德景电子截至签约日尚未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受让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承接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转让方无需承担相应的缴付义务。如交割日后任何生效的法律文书要求转让方继续承担该等出资义务的，届时将由受让方全额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

3、上市公司为德景电子提供借款的情况

上市公司2016年收购德景电子以来，为德景电子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市公司拆借给德景电子	德景电子偿还上市公司
2019年	10,388.50	8,239.11
2018年	18,160.00	21,960.00
2017年	13,000.00	8,000.00
2016年10月-12月	3,600.00	--
合计	45,148.50	38,199.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德景电子提供的借款本息余额6,949.39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对于相关债权债务的约定：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就德景电子的金融债权人的债权，经金融债权人同意的，上市公司、德景电子将按照与该等金融债权人的协商结果，将该等金融债务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国美通讯名下，由浙江国美通讯承担向金融债权人偿还债务的义务。浙江国美通讯因受让债务而形成的对德景电子的债权以及上市公司对德景电子的其他债权（如有）将与德景电子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含上市公司需向德景电子支付的购买京美电子100%股权、德恩电子100%股权的对价）相互抵销，抵销完成后：

（1）如德景电子仍需向浙江国美通讯/国美通讯偿还款项的，德景电子应当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向浙江国美通讯/国美通讯偿还完毕，美昊投资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如国美通讯/浙江国美通讯仍需向德景电子偿还款项的，则该等国美通讯/浙江国美通讯仍需向德景电子偿还的款项由美昊投资予以承接。美昊投资承接的金额与美昊投资就本次交易需向国美通讯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等额部分相抵销（抵销顺序首先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其后为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对于金融债权人不同意转移至浙江国美通讯的债务，将由德景电子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偿还完毕（如德景电子无法偿还的，则由美昊投资代为偿还）。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对德景电子提供借款的情形。

4、上市公司为德景电子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德景电子的主要业务为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较多，因此存在依靠银行借款、对外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的情况，故2016年收购德景电子后，上市公司为德景电子的部分借款、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涉及的决策程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保证担保	9,880	2017年3月16日至2019年2月28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12,000	2017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7,500	2017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保证担保	6,000	2019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9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12,000	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2,000	2019年6月17日至2021年8月3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	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乾元泰达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600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否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0	2018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结合上表，上市公司2016年收购德景电子后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为德景电子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为德景电子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就上表所列上市公司为德景电子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就德景电子的金融债权人的债权，经金融债权人同意的，上市公司、德景电子将按照与该等金融债权人的协商结果，将该等金融债务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国美通讯名下，由浙江国美通讯承担向金融债权人偿还债务的义务。对于金融债权人不同意转移至浙江国美通讯的债务，将由德景电子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偿还完毕（如德景电子无法偿还的，则由美昊投资代为偿还）；

就上表所列上市公司为德景电子向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乾元泰达商业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已经取得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乾元泰达商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配合解除上市公司对该等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措施，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交割前解除该等担保。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对德景电子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上市公司向德景电子增资、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2016年收购德景电子后，德景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为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德景电子所处行业和所从事的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上市公司向德景电子增资、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务资助系基于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至今，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现金分红、自由现金流变化、本次交易作价等情况，分析公司持有标的资产期间的收益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前次交易的合理性。

1、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至今，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和分红情况

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至今，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40.08	7,879.98	5,317.12	-31,367.72
其中：归母净利润	6,973.52	7,809.90	5,317.12	-31,367.72

收购标的资产至今，标的资产未实施现金分红。2、自由现金流变化情况

自由现金流=净利润+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税后借款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上市公司收购后，标的资产实现的自由现金流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扣非后净利润	6,697.71	7,507.91	5,055.90	-31,202.47
加：折旧及摊销	1,733.10	2,358.07	2,378.89	2,271.15
加：税后利息支出	984.46	1,366.16	2,827.60	3,781.40
减：资本性支出	1,405.64	1,688.33	4,210.73	-2,979.13
减：营运资金追加	4,662.17	25,648.30	36,571.83	-44,577.37
自由现金流	3,347.46	-16,104.49	-30,520.17	22,406.58

2017年自由现金流为-16,104.49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随之大幅增长，并导致营运资金周转率下降，营运资金大幅增加所致。2018年自由现金流为-30,520.17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入继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进一步扩大，并且应付账款较上年度减少15,057.78万元，导致营运资金追加进一步增加。2019年自由现金流为22,406.58万元，主要是收入规模大幅缩减，前几年投入的营运资金回收所致。

3、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185-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德景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889.13万元，评估价值为13,528.20万元，减值1,360.93万元，减值率9.14%。本次交易作价参考上述评估值及收购德景电子上市公司已实际支付的成本，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50,000万元。同时，受让方承接上市公司应付沙翔、于正刚及久禄鑫的借款及应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合计约12,184.12万元。

4、公司持有标的资产期间的收益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德景电子扣除业绩补偿的实际对价为6.47亿元，已支付的对价为52,338.85万元；2018年8月，上市公司向德景电子实缴增资6,461.0465万元；自收购德景电子以来，德景电子未向上市公司分红。

本次交易出售德景电子的作价参考了收购德景电子已实际支付的对价成本，本次交易出售德景电子的交易对价为5亿元，同时受让方承接上市公司应付沙翔、于正刚及久禄鑫的借款及应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合计约12,184.12万元。

因此上市公司持有德景电子期间的损失合计为8,799.90万元。

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前次交易的合理性

（1）收购德景电子是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

收购德景电子之前，公司作为一家地方性家电零售连锁企业，主营业务为家电零售业务，拥有7家零售门店分布在济南、东营、淄博、邹平等地市。在中国实体经济告别高速增长，消费市场整体偏弱、家电零售市场整体表现平淡的大背景下，消费市场整体偏弱、渠道竞争加剧、消费热点缺乏导致实体零售行业面临的销售增长压力的局面持续加大，特别是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对传统营销模式和销售渠道形成了强烈冲击。在上述行业大背景下，公司家电经营业绩呈现下降趋势，仅依赖七家门店的线下家电销售业务，难以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上市公司急需寻找新业务进行战略转型。

（2）收购德景电子是公司战略布局智能移动终端产业的重要举措

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自2007年起步以来发展迅速，于2010年未超过PC同期出货量，至2013年智能手机出货量首次超过功能手机，约为PC同期出货量的3倍，以年出货量10亿部的市场体量成为市场容量最大的移动通讯终端产品。截至公司2016年收购德景电子时，大部分新兴地区低端智能手机销量的持续增长，使全球智能手机销量保持良好态势。受到运营商加大对4G业务补贴力度的影响，国内市场增长强劲。

公司原家电零售业务，因经营规模相对较低，受整体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态势、消费趋势变动等外部因素影响显著，盈利能力有所下降，难以维持竞争优势。在手机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收购德景电子，获得移动智能通讯终端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等资产，开辟发展新的主营业务。收购德景电子是上市公司整合手机研发和制造等产业链资源，积极布局智能移动终端、发展自有品牌手机的重要举措。

（3）收购德景电子解决了公司与国美电器的同业竞争

收购德景电子前，公司属于家电零售业，在山东市场与国美电器构成一定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德景电子，并于2017年1月剥离家电零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与制造，不再经营家电零售业务，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4）收购德景电子后行业形势发生不利变化

2017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迎来首次下滑，进入相对存量市场，手机市场品牌集中度持续提高，消费者换机周期进一步拉长，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上市公司收购德景电子后，开展自有品牌手机的研发、销售业务，与德景电子原有的ODM客户在国内市场层面产生一定的竞争关系，对德景电子国内市场的ODM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而自有品牌手机业务受运营商业务节奏较慢和市场因素等影响，业务节奏比计划有所延误，影响了德景电子全年业绩，扣非后净利润略低于承诺的8,000万元，完成率为93.85%。

2018年我国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4.14亿部，同比下降15.6%；国内市场集中趋势明显，TOP5厂商出货量合计份额较上年提高了13个百分点，提高至84%；TOP5厂商规模逆势增长，中小企业的份额持续被压缩，而临着更为严峻的竞争压力。2018上半年，针对行业变化，上市公司加大了自主品牌投资力度，针对不同消费群推出了多款自主品牌机型，但受行业环境及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自有品牌手机业务销售压力加大。受国内手机市场压力影响，德景电子加大了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导致营运资金投入增加，德景电子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上年同期的进一步增长，实际完成业绩承诺仅为50.56%。

2019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发货量同比下降2.3%，连续第三年下滑，TOP5以外的其他手机品牌市场份额占比下滑13%。2019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为3.69亿台，相较于2018年下降了6.2%。随着手机市场品牌的头部集中，ODM厂商同样趋于集中，小规模的ODM厂商生存压力进一步增大。上市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针对自有品牌手机业务做了一定调整，2019年起全面停止自有品牌手机业务，而德景电子的ODM业务因行业等外部因素影响下滑严重，德景电子属于资金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较多、人工成本居高不下，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当年主营业务毛利额为负值；同时，部分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合作金融机构缩减授信，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受到影响，导致2019年度德景电子亏损31,367.72万元。

综上，公司收购德景电子系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布局当时快速成长行业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举措，具有合理性。但因收购德景电子后，宏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进入调整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德景电子所处智能手机行业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企业流动资金趋于紧张，债务压力增加，从而导致德景电子陷入亏损。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以及"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自上市公司收购德景电子至今，德景电子未向股东进行过分红；上市公司向德景电子增资、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务资助系基于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收购德景电子系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布局当时快速成长行业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举措，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自上市公司收购德景电子至今，德景电子未向股东进行过分红；上市公司向德景电子增资、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务资助系基于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